

# 國內旅遊契約書

交通部 84 年 6 月 24 日交路發字第 8432 號令修正發布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一條 (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 第三條 (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本旅遊團名稱為 \_\_\_\_\_，其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點，詳如附件一；其行程、住宿、旅館、餐飲及交通工具等，詳如附件二。

前項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者，其記載無效。

##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於 \_\_\_\_\_ 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五條 (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 一.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新台幣 \_\_\_\_\_ 元。
- 二. 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 第六條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定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 (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代辦證件之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需證件之規費。
-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三. 餐膳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膳費用。
-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乙方應安排如附件二所列之旅館或同等級以上之旅館或飯店，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五. 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入場門票費。
-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 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其費用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八條 (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 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 宜給與司機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五.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乙方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並有告知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義務）。
- 六. 其他不屬於第七條所列開支。

第九條 (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人以上簽約參加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得於出發之四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予扣除，甲方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二. 徵得甲方同意，訂立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行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十一條 (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之出發日 日前，經乙方同意，將其在本旅遊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前項情形，甲方應於接到乙方同意通知後 日內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權利義務之移轉承擔手續，並補償乙方因辦理該第三人參加本旅遊契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第一項規定受讓旅遊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乙方同意時起，承繼甲方基於該旅遊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

排甲方返回。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二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依第一項約定，安排甲方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

第十五條 (因旅行社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甲方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第十六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左列標準賠償：

- 一. 旅遊開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十％。
- 二.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二十％。
-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期間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三十％。
- 四.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五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参加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一百％。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第十七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賠償甲方依第十六條計算旅遊費用之一定比例作為違約金。

第十八條 (出發前，旅行社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得以扣除餘款退還甲方。

為維護本契約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九條 (旅行社之通知義務)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應立即以適當方法告知甲方；其怠於告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 (終止契約後回程之安排)

甲方於旅遊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前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乙方為甲方安排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廿二條 (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旅客過半數同意後，雙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甲方負擔。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第廿三條 (第三人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責任)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或汽車、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旅遊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甲方處理。

第廿四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廿五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ㄟ ㄟ ㄟ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者，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